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建議使用 Edge v85.0(以上版本)、Chrome、Opera 10.61(以上版本)、
Safari 5.0.1(以上版本)、Firefox v82.0 (以上版本)
等瀏覽器 1366 × 768以上的解析度觀看，可獲得最佳效果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公告事項

2022/07/06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操作手冊_申報人端

2021/09/03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100903版)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常見問題

2014/12/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2014/12/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2009/11/05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43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確認都通過



自然人憑證登入

☒申報人 ☐管理者

輸入相關資料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自然人憑證密碼)

驗證碼

5 2 5 9 5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法務部廉政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蒐集臺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受理及查核等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及國籍。
- （二）公職人員本人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機關地址及聯絡方式（含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辦公室、住家及手機電話）。
- （三）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括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現金、存款、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保險、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署所在地、與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團體所在地或個人住所。
- （三）對象：本署及其他本署因執行業務而往來之機關（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署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署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署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署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署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應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倘臺端拒絕提供，致本署無法進行必要之財產申報資料受理及查核等業務，本署得依法裁罰。

六、本署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臺端修訂內容。

本人已閱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個人資料使用
聲明，且清楚瞭解貴署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貴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務之使用。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線上授權點此處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1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1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我已閱讀[確認](#)[回上一頁](#)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輸入左方資料即可新增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確認資料無誤點授權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